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NSC/DAAD)

## 赴德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訪問 (三明治計畫) 說明

一、本項研究補助辦法說明係依據本會於 1989 年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DAAD) 簽訂之赴德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訪問協定，旨在厚植國內博士生研究能力，促進臺德學術交流。

二、申請人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並於本會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與學術研究單位就讀、各學術領域之博士生，並具下列條件者：

1. 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且未休學者。
2. 可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出國研究者。
3. 未曾接受本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要點及本項辦法補助者。
4. 其他單位公費補助之義務已履行完畢者。

三、補助研究期限及人數：

1. 以 6 至 18 個月為限，含 2 個月之德語進修 (於歌德語言學院)。
2. 具兵役義務者，國外研究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 (請參本項說明附錄 A)。
3. 每年以 30 人為限。

四、申請程序：

1. 申請文件：各一式二份 (除特別敘明，則至少一份為正本)

(1) 三明治中文申請表 (表 G02)。

(2) DAAD 三明治英文申請表 (表 G03)。

(3) 在德期間之研究計畫書 (請參本項說明附錄 B)。

(4) 個人履歷表 (含近五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論文或報告清單)。

(5) 兩位教授 (其中一位必須為指導教授) 推薦函。

(6) 博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學、碩士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影本可)

(7) 大學、研究所及博士班學科之成績單。

(8) 英文或德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9) 國內合法之公私立醫療院所之英文體檢表 (或表 G11)。

(10) 擬前往進修之德國研究機構(系所)簡介及對方接受函(此指已獲

德方教授同意指導研究者)。

(11)身份證影本、最近 6 個月照片 (黏貼於表 G02)。

(12)申請補助期限 12 個月以上之男性申請人須提供役畢或免役證明。

上述第(2)至第(10)項文件須為英文。表格請至本會國合處網站下載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網頁/各類申請表格及補助標準/臺德科技合作)，申請文件審查完畢後，本會不予寄還 (第 7 項除外)。

2. 申請人備齊前述各項文件，經推薦機關 (就讀學校) 同意後，紙本函送本會。
3. 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截止時間後不接受補件。
4. 研究進修機構：申請人應自行洽詢在德進修之機構系所並取得德國指導教授之同意函；若至申請截止日前尚未尋得，其中文申請表可填寫個人理想或適合前往進修之單位，待獲本項計畫核定補助後再自行續洽。倘有需要，得向本會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尋求協助。

請注意：上述報名資料之電子檔無須寄至國科會。

#### 五、審查：

1. 本會依據推薦機關所送申請資料，以書面方式進行初審 (資格審查) 及複審 (學術審查)。
2. 本會對申請人申請書填列之預定研究期間，得考量實際計畫需要及本會預算，調整核定補助期間。
3. 若申請人所附英(德)文測驗成績未達門檻 (下表所列分數)，本會可能在複審後要求申請人在特定期限內補上達到門檻之測驗成績。(建議申請人若報名時所送成績未達下列標準，可在複審成績公布前繼續參加語文測驗。)

語言	測驗名稱		分數
英語	TOEFL CBT 托福電腦化測驗		197
	TOEFL PBT 托福 PBT 紙筆測驗		527
	TOEFL ITP 托福 ITP 紙筆測驗		527
	TOEFL iBT 托福網路化測驗		87
	TOEIC 多益測驗 舊制	Listening and Reading	750
	TOEIC 多益測驗 新制	Listening	400
		Reading	385

	TOEIC 多益測驗 加考項目	Speaking	160
		Writing	150
	IELTS		5.0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完成複試)		中高級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英德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三項筆試總分)		195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口試)		S-2+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TestDaF 鑑定考試		TDN3
			B2.1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2 歌德 B2 級德語檢定考試

#### 六、補助項目：

1. 赴德國波昂或研修所在地最直接行程之往返交通費（含長途大眾陸運工具）費，以新臺幣 50,000 元定額為限。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就讀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2. 德國境內地面長途公共交通工具車票費：a) 火車卡 50 歐元補助額；b) 語言課程結束後到進修地的二等車廂火車費用。
3. 核定進修期間生活費，月支 1,125 歐元。
4. 語言進修學費，以兩個月為原則（本項由 DAAD 獎助）。
5. 在德期間健康保險費。
6. 赴德旅途平安保險費（以當年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新臺幣 400 萬元保額為限）。

#### 七、作業時程：共分為兩梯次（**確切日期請務必以當年公告為準！公告刊載於國科會國際合作處網頁之最新消息**）

##### 秋季班

1. 申請日期：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2. 核定日期：4 月 30 日以前。
3. 出國日期：9 月初。

##### 春季班

4. 申請日期：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5. 核定日期：10 月 31 日以前。
6. 出國日期：次年 3 月初。

八、德國學術交流總署協助及補助項目：

1. 補助及協助安排本會核定補助之博士生德語進修課程。
2. 辦理博士生入學手續。

十、研究進修人員應注意事項：

1. 研究進修機構：申請人應自行洽詢在德進修之機構系所並取得德國指導教授之同意函；若至申請截止日前尚未尋得，其中文申請表可填寫個人理想或適合前往進修之單位，待獲本項計畫核定補助後，再自行續洽，倘有需要，得向本會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尋求協助。
2. 研究進修時程：在本要點下，經本會遴定之赴德研究進修人員必須在核定後一年內辦妥手續前往研究進修，逾期視同放棄。
3. 研究期間未徵得臺德雙方教授同意並報經本會核准者，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研究機構、提前終止研究或中途自行返國。必要之研究期限延長應於研究期滿前兩個月檢具研究進度報告及雙方教授同意信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4. 研究期間（包含語言進修）不得無故曠課或曠職，經查證屬實，受補助人應繳回曠課/曠職期間之生活費；情形嚴重者，本會得終止其補助，並追回所領之補助公費。
5. 研究進修人員應於研究期滿後即回國完成博士論文，逾期未返國者，本會除取消其回程機票補助外，並應償還所領之全部公費，其已超過後學期期限仍未回國者，由原校勒令退學。

十一、推薦機構應注意事項：

1. 研究進修人員（役男除外）於國外研究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推薦機構自行規定；研究進修人員若為在職生，國外研究期間是否留職留薪，由給薪單位自行規定。
2. 尚未服役之役男博士生，如經本會核定補助者，推薦機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專案辦理出國手續，且在德研究期間須具有學籍，不得辦理休學。
3. 推薦機構應協助研究進修人員研究期滿返國後之經費核銷。
4. 研究進修人員違反本項補助辦法之規定者，推薦機構應告知本會，並負責追繳研究進修人員應繳回之補助費用，且立即繳回本會。

## 附錄

### A：在學役男博士生之申請及研究期限

1. 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在學役男之申請案，最長不得逾一年。
2. 經本會核准補助之在德研究進修人員若因研究需要，有必要向本會申請延長補助期限者，若經本會審查通過且無「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九條應限制出境情形者，推薦機構得依權責核准。
3. 本會同意延長補助期限之研究進修人員，應在原核定補助期限前返國辦理再出境申請；其返國及停留日數以一個月內為限；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其國外生活費之支給，請參本說明附錄 C.3 辦理。
4. 有關役男申請出境之核准、再出境之申請及逾期返國等前三條未竟事宜，應參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並依其辦理。

### B：申請人提出赴德國之研究計畫書內容建議包括：1.個人以往參與研究工作之經驗及成果，2.擬進行之研究構想及其重要性、時程規劃、具體採用實驗方法及預期結果，3.國外研究與將來博士論文之關係。

### C：經費之撥付與報銷

1. 研究進修人員所有經費之報銷作業須於研究期滿返國兩個月內經推薦機構備函檢附原核定函影本提出辦理；各項待報銷之費用原始憑證或單據正本應粘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推薦機構有關人員、會計及首長等審核簽章；本會於核定結算後歸墊應付款額。
2. 機票費：
  - a. 由研究進修人員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如機票票根及旅行業代收轉付金額低於本會核定額，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並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如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可改搭國外航空班機。
  - b. 機票之報銷時應檢附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與登機證正本；本會依實際支付金額歸墊，但不得超過規定上限。
  - c. 受補助期限超過 12 個月以上者，得購買赴德單程機票，並於本會駐德科技組辦理費用核銷歸墊作業，赴德及返國兩單程機票總計核銷費用仍以本會核定金額為限。
3. 生活費：

- a. 在德研究期間前 6 個月之生活費，在研究進修人員確認德國研究機構後，得於出國前 4-6 週由推薦機構備函檢附領款收據及銀行歐元結匯水單正本及受款人詳細銀行資料〔含受款人戶名、銀行完整名稱及帳戶號碼〕到會辦理匯撥；單據應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推薦機關會計與首長簽章。（可與合約書併文辦理）
  - b. 在德研究期間 6 個月以後至結束前之生活費，由本會駐德國臺北代表處科技組定期撥付及核銷。
  - c. 生活費須以研究進修人員親筆簽名之領據辦理核銷。
  - d. 研究進修人員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究期間回國處理者，應於回國前或回國後填妥「研究期間返國通知單」，並通知推薦機構及本會駐德國科技組。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返國日數在 21 日以內者，其國外生活費之支給，按國外生活費標準 7 折計算，已領之 3 折生活費，按日扣還；返國日數超過 21 日者，按日扣除超出日數之生活費。返國日數總計以 30 天為限，逾 30 天者應償還所領本會補助公費。
4. 健康保險費：
- a. 研究進修人員先行墊款，每 6 個月檢據向本會駐德科技組辦理報銷後歸墊，核實支付。
  - b. 以參加德國保險公司或德國學術交流總署洽簽的特約私營保險公司之保險為優先考量，若參加其他保險公司之保險，保險費亦不得高於德國學術交流總署特約保險公司之費用。
  - c. 以研究進修人員本人在德研究期間為限，若與眷屬同保時應檢附個人保險費金額之證明，以憑辦理。
5. 赴德旅途平安保險費：
- a. 研究進修人員先行墊款，返國後檢據報銷，核實支付。
  - b. 以參加「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新臺幣 400 萬元保額為限。
  - c. 僅補助從國內到波昂、從波昂到進修地，自進修地返國，前後總和 7 日為上限。

項目	項目	費用
1	臺灣-德國最直接航程、本國籍班機經濟	上限 50,000 臺幣

	艙往返機票乙張，報銷需附登機卡正本、購票證明、機票。搭乘外國籍航班須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返國後向國科會核銷
2	德國境內陸地長途公共交通費 (首度自德國機場至波昂，自波昂前往進修地，各一次單程)	上限 100 歐元 抵德後向科技組申請
3	德國境內陸地長途公共交通費 (返程自進修地前往德國機場，一次單程)	上限 50 歐元 返國後向國科會核銷
4	生活費 (月支)	1,125 歐元 前 6 個月 (6,750 歐元) 向國科會預支，其後向駐德科技組申請
5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 (自國內抵波昂、自波昂抵進修地，自進修地返國，前後總和 7 日為上限)	依實際旅途日期計算，請依當年「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標準計算，合計以 7 日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明台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400 萬元保額保險費標準)。 返國後詳列實際旅途日數 (附相關文件或收據)，向國科會核銷
6	健康保險 (月支)	每月 45 歐元，依實際留德月數計，上限 18 個月，向駐德科技組申請
7	德語學習 2 個月	(DAAD 支付)
8	照管費	(國科會付予 DAAD)
9	證照手續費	申請德國簽證費用，實報實銷
10	國際會議之交通及註冊費	不予補助

D：本會駐德國代表處科技協助項目：

1. 德國研究機構之洽詢及安排。
2. 德國語言進修之安排及註冊。
3. 部份生活費、保險費及單程機票費之報銷及撥付。
4. 研究進修人員定期聚會活動之安排。
5. 研究進修人員在德生活之諮詢與期中報告之審查。
6. 研究進修人員在德期間計畫變更之申請作業。

7. 研究進修人員抵達德國時得提供報到、銀行開戶、居留等生活協助。